**南臺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辦法**

民國9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6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3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增進光電工程系學生對所學課程實作之經驗，並訓練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實務專題(一)與(二)課程，分別開授於三年級下學期與四年級上學期。

第三條　學生專題以組為單位實施，每組學生2至4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　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之第十二至十五週確認實務專題(一)指導老師，並繳交指導教師之簽名確認單(附件1-1)至班代，由班代收齊後第十六週交至實務專題負責老師。學生欲更換實務專題指導老師，須填寫申請表(附件1-2)，最遲於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之第三週前提出申請，在新指導老師與原指導老師直接協調並簽名後，才正式完成更換手續。

第五條　實務專題(一)評審辦法：

實務專題(一)需於學期第十五週，將實務專題研究規劃書(格式如附件1-3至1-5)，一份繳交給專題指導老師，一份繳交給實務專題負責老師。成績由專題指導老師評定(附件1-6)。

第六條　實務專題(二)評審辦法：

1. 專題製作類型，分為➀一般型專題➁任務型專題(需經系主任核可)。各專題組別，必須安排採用POWERPOINT方式，上台向評審委員報告，每組報告時間十分鐘，發問及回答時間五分鐘。
2. 除此之外，針對各類型專題，如有下列任一條件：➀能證明已參加校外比賽得獎(不含入圍獎)；➁已刊載於中華民國專利公報；➂相關的研討會論文已刊登者(需為國際性學術組織正式認可之國際學術研討會)； ➃相關的期刊論文已被接受或刊登者；➄入校之後取得系上核可之甲級、乙級或LED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證照。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獎盃、獎狀、比賽照片、證照或研討會、期刊論文之刊登證明等之說明書(附件2-1)，申請實務專題免參加口試評審，但仍須繳交專題報告，分數則由口試委員予以評定。
3. 實務專題(二)分數，由指導老師與口試委員採用實務專題報告評量尺規(附件2-8至2-10) 評分，兩者分數再依比例加總計分，其中專題指導老師評分佔60%，口試委員評分佔40%。
4. 學生修習實務專題(二)除需通過専題評審外，另需通過物理、電子學、光學、太陽能與固態照明實作能力考試。申請專題口試時須檢附各類實作能力考試證明，各類實作能力考試可於大四上學期第十六週(含)前申請。已修課通過「物理實驗」 、「電子學實習」、「基礎光學實習」、「太陽能與固態照明實習」，可分別抵免物理、電子學、光學、太陽能與固態照明實作能力考試。本要點適用於108學年(含)後入學新生。
5. 重修生之實務專題成績，由專題指導老師(60%)及系主任(40%)評定。

第七條　實務專題(二)報告：專題報告呈現方式，口試評審前須繳交書面報告包含①二至四頁A4成果摘要及②專題製作報告(初稿)一本。口試評審結束後，完整之專題製作報告(定稿)需於四年級上學期第十五週繳交二本，一本繳交給指導老師，一本繳交給專題製作負責老師。未繳交專題製作報告(定稿)，實務專題(二)成績以零分計算。

第八條　專題精簡與完整報告格式，如附件2-2至2-7。

第九條　專題製作評審日期：定於四年級上學期第十一週實施，詳細評審時間及地點屆時公佈。

第十條　專題製作若經事後查出，係以其它不實方式參與評審時，依違反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(作弊科目考試成績以零分計外，並記大過乙次)。

第十一條　學校得在校內外使用專題作品或報告，於各項以學校名義教學、展示、招生或宣傳等用途。

第十二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